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1399

1399
vol 18

1399
vol 18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六

聘禮第八之二

厥明訝賓于館。訝吾嫁反

鄭氏康成曰此訝下大夫也。賈疏下記云卿大夫訝又秋官掌訝職卿

有大來訝此大聘是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亦皮

弁。賈疏下文君及賓皮弁。明此大夫亦皮弁。

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

鄭氏康成曰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

所藏書
六經
經書

聘禮

朔皮弁服。賈疏。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入于次者。侯辨也。張氏淳曰。監杭

本作辨。誤也。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敖氏繼公曰。皮

弁者。放其君相朝之服也。朝聘必用皮弁服者。宜加於其朝服一等也。侯國君臣日朝朝服。視朔乃皮弁服。

乃陳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以布幕陳幣。

如展幣焉。賈疏。下文行聘幣在。主國廟門外。故知陳于此也。圭璋。賈人執櫝而

矣。敖氏繼公曰。惟幣陳之。圭璋璧琮皆在櫝也。事至

乃出焉。

正義幣當陳於廟門外少西。而在行塗之南。故下文賓

接西塾。乃受圭也。

右賓至朝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爲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

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

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賈氏公彥曰。此擯陳在主國大門外。主君之擯與賓之介。東西相對。南
北陳之。擯者之數。大行人天子待諸侯如此。諸侯待聘
賓無文。鄭以意解之。敖氏繼公曰。承紹云者。皆有爲
之先之辭。周官言天子之擯者。其於上公則五人。於侯
伯則四人。於子男則三人。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此但
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
人而已。不以已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
子也。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
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

案擯者之數。與其所立之位。出入之儀。鄭敖二說。迥不
相同。鄭以大行人天子待諸侯之禮說此。似有據。依然
究未可卽以是爲諸侯賓其聘卿之禮。敖則於本篇所
行節次。體會玩繹而出。更以公食大夫禮比類觀之。胥
有合焉。非苟爲異者。其義勝於鄭氏多矣。但注說承習
已久。姑兩存之。以俟好古者潛心討論焉。下節亦同。

擯者出請事

鄭氏康成曰。是時賓出次。直闌西北面。上擯在闌

東闌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

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賈疏。此依大行人職。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鄭注。謂介與賓。主朝位之間。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

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賈疏。賓介從南鄉北。上次下至

末介。主人之擯從承擯。未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賈疏。東鄉南。上次下至末擯也。

東西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

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賈疏。上擯入鄉公前北面。受命出門南面。遙揖賓。使

前擯者漸南行。賓至末介北東面。上擯止楫而請事。至末擯南西面。東西相去亦三丈六尺。止楫而請事。

入告於公。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

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

命傳而下。亦如之。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轍。參个。旁加

各一步也。賈疏。轍廣八尺。參个三八二丈四。云旁各一步。此無正文。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

步。故門旁各空一步。二步則丈二尺。添二丈四尺為三丈六尺也。敖氏繼公曰。擯者

上擯也。云請事。則為上擯可知。請事云出。則擯者常近

於君所矣。請事之辭。蓋曰寡君使某請事。是時賓卽位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擯者東方西面。請事賓對。擯者乃入告於公。諸侯相朝。則上擯。傳主君之命。以請於上介。上介以告於朝君。又以朝君之命。告於上擯。所謂交擯也。聘賓。臣也。故親對而不交擯。云出請事而不云入告。省文也。後多類此。

○敖義較鄭為優說已見上節。

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鄭氏康成曰。公不出大門。降於待其君也。

公相為賓。公皮弁交擯。車迎拜辱。出大門。此於門內。是降於待其君也。大夫。上擯也。謂之

大夫者。上序可知。賈疏。春秋之美。卿稱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是時賓主人

皆裼。賈疏。玉藻。不文飾也。不裼。下行聘時。執玉皆襲。此未執玉。正是文飾之時。公迎賓。卿大

夫以下。入廟門卽位而俟之。敖氏繼公曰。於此乃迎

賓于大門內。則是擯者出請事之時。公猶未出中門也。

大門內者。其在門東西面與。此大夫亦謂上擯也。云納

賓。則為上擯可知。故變言大夫與卿為上擯之文互見。

以明卿亦謂之大夫也。此與上經言擯者之意略同。皆錯綜其文以見義爾。納賓亦西面鄉之。其辭曰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既則道之以入於公之迎賓也。諸擯皆從之。止擯出納賓而承擯。紹擯則皆立於門東北面。
[禮]是時公與賓皆裼。經不著之者。以裼乃其常。鄉來原未襲也。又案下經公送賓及大門。注云賓至始入門之位。衆介在其右。少退。西上。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出時門內之位如此。則入時

門內之位亦同。門內之位如此。則可因以推門外之位。而見上注之非定論矣。

賓入門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介隨入。北面西上。賈疏約下文入廟行聘享時衆

介入廟隨賓入。少退。賈疏不敢與賓齊也。擯者亦入門而右。北面東上。賈疏亦約朝君揖位。上擯進相君。敖氏繼公

賓入門左而東面鄉公。介亦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擯亦入門而右。玉藻曰。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又曰。公事

自闈西亦謂此時也。

此注云擯者入門而右北面東上與敖說大槩略同。但承擯紹擯初即未出故敖專以上擯入門言之。視注

尤密耳。

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音避。

敖氏繼公曰賓入門左而公乃拜之是西面拜迎於入門右之處明矣公迎大夫乃再拜者尊國賓也相

見禮主人於降等者不出迎一拜其辱 鄭氏康成

所者遠遁不敢當其禮。

鄭氏康成曰公南面拜迎。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

鄭氏康成曰每門輒揖者以相入偶為敬也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介及擯者隨之。 敖氏繼公曰諸

侯三門庫雉路則庫門為大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而至廟此每門指閣門與廟門而言也每門揖者主人至每門則揖而先入也每曲揖者於曲處則揖而

折行也。

賈氏公彥曰。諸侯三門。臯應路。則應門爲中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卽至廟門。其閒得有每門者。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中央通門。若然。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則閤門亦有三。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皆有曲。有曲卽相揖。故每曲揖也。

朱子曰。案江都集禮。古者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兩。與此疏之說不同。

敖氏繼公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之廟以次而西。廟各有大門。有中門。有廟門。中門外西邊皆有南北隔牆。牆中央通閤門。故入諸侯之廟必有每門也。天子之廟各有五門。與其寢同。是諸侯亦有三門也。康王受顧命于廟。出廟見諸侯。乃云王出在應門。

之內。則天子諸侯廟門之名數可見矣。

古者廟必分昭穆。故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士虞記亦曰。以其班祔。士一廟者。祖禰尚從。昭穆之班。則三廟五廟七廟者。自太祖而下。宜分昭穆之廟。可見矣。敖氏乃謂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以次而西。則是置昭穆於不問。而直以東爲上也。一有升祔。則四親廟俱當動移。此豈祔以其班之意乎。賈氏昭東穆西。而太祖居中。近之矣。然諸廟平列。而無南北上下之殊。揆之禮

意。亦未爲得。七廟五廟之說。惟朱子用孫毓之說。爲可從。由門公孝章。或問詳言之矣。敖氏又謂天子七廟。每廟皆有五門。諸侯五廟。每廟皆有三門。竝如朝制。此則尤不可通者。若然。則舉大禮奉大祭之時。何不直由其廟之五門。三門者。入而轉。自朝之大門。迴曲以達於東乎。蓋神必依於人。故廟雖各全其尊。而所從入之道。則自朝門而趨。而之左。卽社稷在右。亦必由大門而入。可見也。然則此有每門每曲者何也。入大門北行。折而東

入廟必有西鄉之門。為廟與朝之限。此即謂之閤門也。既入閤門。則當有南鄉都宮之門。又一門也。都宮內左昭右穆。其廟門之外。或亦各有閤門。東西相鄉。與每齒則士冠禮。敖氏言之。但此五廟者。曲彌多耳。諸侯三門。注疏謂臯應路。敖氏謂庫雉路。蓋侯國三門。則同。而名或有異。有此。則缺彼。敖氏依魯言之。又差可據。

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揖先入。既則立于中庭。以俟賓。不

復出。上擯亦隨公入門。東東上。

賈疏下文擯者出請命。更不見上擯別入之人。

明隨公入也。

少進於士。

賈疏公食禮云。士立于門東北。而內上。知此亦然。以擯者是卿。又相君故

知進於士也。

敖氏繼公曰。公揖賓而入。禮之也。凡主人與

賓揖而入門者。有二義。俱入則為道之。自入則為揖之。公先入。俟賓於內也。擯者隨公。鴈行而入。負東塾。東上。敵者則俟於門內。公蓋西面。

存疑鄭氏康成曰。公入省內事也。如此得君行一。臣行

二。賈疏齊語晏子辭。王氏應麟。已國語無此文。蓋見韓詩外傳。於禮可矣。敖氏繼

公曰。廟未許其爲何廟。以差言之。則受天子之聘。宜於大廟。受諸侯之朝。若聘。其於高祖而下者與。

案公但入而俟賓。無內事之可省也。公先入。此其異於饗食者。君行一臣行二之法。此無之。公入則三擯皆入矣。不僅上擯也。下經云負東塾。是其位也。擯位蓋在士位之東。士西上而擯東上。明其不相統也。

賓立接西塾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近也。門側之堂謂之塾。賈疏爾雅釋宮

立近塾者。已與主君交禮。將有出命。俟之於此。故

氏繼公曰。接西塾者。在其南而東面也。立於此。俟時。而執玉也。介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在幣南。北面西上。賈疏。上入竟展幣。賓西面。介北面。今此陳幣。賓在門西。北面。明介統于賓也。

案賓介。鴈行而入。同面未改也。幣在行塗之南。賈人東面。鄉之。介立于賈人之北。賓又在介北。少進。而皆東面。下文授圭受圭。皆同面。足以明之矣。注疏以展幣之位。

例之非也。

右迎賓

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

鄭氏康成曰。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

賈疏下記

云。唯大聘有几筵。對小聘不几筵。

賓至廟門。司宮乃於依前設之。神尊。

不豫事也。

賈疏對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而後迎賓。與此異。司几筵職。大朝覲。大饗射。王位依前。

南鄉設筵几。覲禮亦云依前。爾雅釋宮。牖戶之開謂之辰。

席西上。周官諸侯祭祀席。

蒲筵績純。右彫几。

敖氏繼公曰。注似脫。加莞席紛純五字。

敖氏繼公曰。

賓至廟門。乃設几筵者。君禮也。請命者。請致其君命。

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纆。不起而授上介。

鄭氏康成曰。賈人。鄉人。入陳幣。東面俟於此言之。就

有事也。不言謁襲者。賤也。敖氏繼公曰。玉尊。不與幣

同陳。故事至乃取之。上介受圭於其左。亦東面。

鄭氏康成曰。下言上介不襲。則賈人不襲可知。凡入公門者皆謁

也。

上介不襲。執圭。屈纆。授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已也。屈纜并持之也。敖氏繼公曰。襲而執圭者。惟賓與主人行禮者二人耳。故上介不襲而執之。必言之者。嫌聘時執玉者必襲也。授賓東面於其右。

行疑鄭氏康成曰。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賈疏賓東面故

上介西面授賓。

案此竝受。非訝受也。竝受則上介亦東面矣。不訝受者。以其非正行禮也。

定音義

襲敖氏繼公曰。襲謂襲上衣。不見裼衣也。聘以圭為

尊。吉服以襲為異。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又曰。禮不盛服不充。襲而執圭以行禮。欲其稱也。不言垂纜。可知

也。鄭氏康成曰。執圭盛禮而盡飾。為其相蔽敬也。賈疏

玉藻云。君在則裼。盡飾也。今既執圭。以瑞為敬。若盡飾而裼。則掩執圭之敬。玉藻曰。服之襲

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也。孔氏穎達曰。使臣行聘。主於敬。不主於文。又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文質

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禮記李氏如圭曰。圭璋特達。無藉也。璧琮加於束帛。有藉也。襲者。禮方敬尚質。裼者。禮差輕尚文。賓執圭。公受玉。皆襲。所謂無藉者。則襲。賓出。公裼。降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所謂有藉者。則裼也。藉者。薦也。

擯者入告。出辭玉。

禮記鄭氏康成曰。擯者。上擯也。賈疏。上相禮者。皆上擯。入告。公以賓執圭。將致其聘命。圭贄之重者。辭之。亦所以致尊讓也。

也。鄉飲酒義文。敖氏繼公曰。辭之者。以其禮大崇也。

此辭亦禮辭耳。賓對。則擯者復入告。而出納賓也。賈

氏公彥曰。文十二年左氏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

辭玉。賓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此辭對之事。

禮記賈氏公彥曰。注。圭贄之重者。大宗伯職。以玉作六

瑞。君之所執。又云。以禽作六贄。臣之所執。總而言之。皆

是贄。但君之所執。為贄之重者。

禮記上注引玉人文。瑑圭璋璧琮。以頰聘。則臣出聘。不以

六瑞之圭。但用瑑之者耳。而此疏乃以大宗伯之六瑞當之。是直以聘卿所執者為信圭躬圭之等。誤矣。朱子詰論語執圭亦沿其失也。

納賓賓入門左。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此時猶待納而後入。以其臣也。

鄭氏康成曰。公事自闈西。賈疏玉藻文。

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敖氏繼

公曰。玉藻。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言朝君之儀也。此聘賓入自闈西。則上介亦由棖闈之間。士介亦拂棖矣。司儀職曰。及廟門。惟君相入。亦與此異。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儀職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

幣。每門止一相。及廟。惟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此介皆入不同者。鄭彼注云。絕行在後耳。非竟不入廟也。又君相入者。謂前相。君禮須入。故言之。臣相不前相禮。故

不言入其實皆入與此同也。

二經每有不同。而必欲牽合。所以滋繆。此亦說經之一病也。介宜入門。當以此經爲正。

三揖。

鄭氏康成曰。君與賓也。敖氏繼公曰。於賓入門

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皆行至參分庭一在北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賈氏公彥曰。公先在庭。賓既入門。至將曲揖。賓既曲北而

又鄉主君揖。二者主君皆向賓揖之。再揖訖。主君東面鄉堂塗北行。當碑乃得賓。主相鄉而揖。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至內霤相近而揖也。

三揖之節。注疏及敖氏說。竝見士冠禮。而敖氏爲長。此亦無異。而主君先立中庭。則前二揖與偕行者不同也。賈義蓋謂公立于中庭。於賓入門將曲。及既曲北面。二者之揖。皆仍立故處而揖之。不必迎于門內霤而揖耳。堂塗在公所立之東。故疏云主君東面鄉堂塗北行。

至于階。三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讓升。敖氏繼公曰。公必讓升者。賓之也。

公升。一等賓升。西楹西東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公升二等賓乃升。臣也。下云公左還。

北鄉。則此時公升堂西鄉可知。西楹西言其東西節也。當在楹西少北。鄭氏康成曰。賓東面與主君相鄉。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賈疏。

諸侯皆有七等。公升二等在上仍有五等。而得云君行一臣行二者。君行少。臣行多。大別而言。

案 君行一臣行二亦假借之辭。非的義也。

擯者退中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公所立處。賈疏。與君立中庭處同。 敖氏繼

公曰。至是而退立于中庭。則是鄉者從公而立于階下矣。凡公與賓為禮。擯者皆贊之。

賓致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其君之命。

公左還北鄉。

還音旋鄉許亮反下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拜。

賈氏公彥曰公升受賓致命

時西鄉以左手鄉外迴身北面。

擯者進公當楣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阼階當釋辭於賓相公拜也拜

拜况也拜惠賜也。

賈疏拜况出聘義彼云北面拜况拜君命之辱是也。

敖氏繼

公曰必退乃進者禮以變為敬公必待擯者進之然後

拜尊者之禮尚多儀也下放此左還乃當楣則公擯者

亦當東楹少北矣以此見賓立之處必不正在楹西也

此拜為將受玉

擯者進為公相禮或釋辭但在堂下而不升堂所謂

卿擯由下也。

賓三退負序。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退三逡遁也。敖氏繼公曰與尊

者授受於堂禮重故其儀如此公再拜之間賓凡三退見其頃刻不敢安也三退則負序而立矣此拜雖非為

已。然猶不敢自安。若是敬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賈氏

公彦曰。司儀職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幣。客登拜。

客三辟授幣。注云。三辟退負序也。彼諸公之臣朝聘之

禮。與侯伯之卿聘于鄰國之禮。少異故也。

案此所言受玉之儀。即司儀職所言授幣也。此云三退。

即周官三辟一也。鄭氏殊之支已。賈氏又以三辟三退。

為諸公之臣。侯伯之臣之別。不益自生荆棘乎。

公復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鄭氏康成曰。側猶獨也。言獨見其尊賓也。佗日公

有事。必有贊為之者。賈疏。大射儀云。公卒射。小

北之中也。賈疏。凡廟屋皆五架。棟南北皆有兩架。棟北

有二架。楹南有一架。今於當楹北面拜訖。東楹之間亦

以君行一。臣行二。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

也。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

也。敖氏繼公曰。襲不著其所。是於拜處為之也。此受

持者退。負東塾而立。

鄭氏康成曰。反其位無事。

賓降。介逆出。賓出。

鄭氏康成曰。逆出。由便。賓出。聘事畢。李氏如手曰。逆出。後入者先出。

公側授宰玉。

鄭氏康成曰。授于序端。使藏之。
賈疏。下文公升側受。几于序端。知此

亦授于序端也。 敖氏繼公曰。授玉於上。公尊也。下放此。公受

三時亦垂纒。宰既受之。則屈纒矣。

裼降立。裼。脣益反。注古。文。裼皆作裼。

鄭氏康成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
賈疏。玉藻注云。袒而有衣曰裼。

謂袒衽前上。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
賈疏。玉藻云。執玉龜。襲是也。

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
賈疏。玉藻云。君在禮。尚相變也。

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又曰。麤裘。青豻裘。絞衣。以裼

之。論語曰。素衣麤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裘

者。為溫表之。為其褻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袒

裼者大賈疏吉凶皆袒左。士喪禮主人左袒。檀弓吳季札左袒右還其封。大射亦左袒。若受刑則袒右。覲禮侯氏袒右是也。降立亦於中庭。敖氏繼公曰裼者偏免上衣而見陽衣也。朝祭之衣以裼為常。故當盛禮則襲以為敬。而盛禮畢則裼而復其常也。凡裼衣不必與上衣同色。賈氏公彥曰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

禪衫有襦。襦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以絺綌。絺綌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袷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上服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鄭引玉藻論語謂裼衣君臣亦有異

時諸侯與其臣視朔與行聘禮皆服麤裘。但君麤裘麤裘。至麤裘青豻裘。而同以素衣為裼。若聘禮君臣衣同用麤裘。但主君則用素衣為裼。使臣則用絞衣為裼。是以鄭總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

考

近身有襦。襦之上冬裘夏葛。春秋以繭謂此。因

氣候之寒暑溫涼而異者也。以裘言之。裘上有裼衣。裼

衣上有畫文者。即朝服皮弁服冕服之等。所謂上服也。曲禮孔疏謂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如皮弁之屬。則多一衣矣。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此裼衣與裘同色者也。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裼之。麇裘青犴裘。絞衣以裼之。此裼衣與裘不必同色者也。不必與裘同色。則亦不必與上衣同色矣。然則上衣固與裘同色者。與如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麇裘皮弁服也。緇衣素衣皆上衣上六

即襲衣也。然則論語所云固指襲衣而兼言裼衣者。與裘外必備此二衣。而裼衣比之襲衣爲華。觀於錦衣玄緇衣絞衣者。足以徵之矣。玉藻尸襲執玉龜襲。用則襲無事則裼。襲裘不入公門。是則禮法之場。以裼爲常。其或襲者。有爲爲之耳。古人禮服皆直領而對襟。唯當膺左右各餘一寸以爲衽。衽則以左掩右。掩之則襲也。開而摺於左。露其裼衣則裼矣。故一裼一襲。可以俄頃爲之也。裼衣蓋亦對襟者。衣裘則毛之文采。閒露於當膺

之閒。與裼衣同爲見美。若不衣裘。則但以裼衣爲美。而不及其裏矣。然則賈氏所云中衣者。卽指裼衣言之。非白布之中衣。與長衣深衣爲類者也。或言裼襲祇以裘言之。而葛無此。然則當夏月而聘。將廢裼襲之儀乎。抑亦衣裘乎。不可通矣。或又言裼衣上加深衣曰襲。不加深衣曰裼。無論白布之衣。不可以爲國君與卿之聘服。卽其衣之外。必有二帶。又有鞞鞞繫焉。受玉授玉。箠頂之閒。又無贊之者。其何以旋服而旋說邪。

右行聘禮

論

楊氏復曰。裼襲是一事。垂纁屈纁是一事。不容

混合爲一方。其始受君命。賈人取圭垂纁。以授宰。宰執圭。屈纁授使者。使者受圭。垂纁受命。訖以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纁以授賈人。是時授受凡四。易手有垂。屈之文。而無裼襲之禮也。及至圭國。行聘禮。賓在廟門之外。賈人取圭垂纁。授上介。上介不襲。屈纁以授賓。是亦有垂屈之文。而無裼襲之禮也。逮夫主賓升

堂賓乃襲執圭公亦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及公授宰玉而後褻降立。是唯主賓授受則襲。此時曾不見垂屈之文焉。聘禮既畢。君使卿還玉于館。既歸反命于公。使者執圭垂纜北面。上介執璋屈纜立于其左。又有垂屈之文。而無褻襲之禮。蓋圭聘禮之重也。主賓授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禮之正也。方其受于賈人。授于上介。及歸而授于宰。祇是受命復命之禮。取玉藏玉之儀。故但垂屈相變以彰其文。主賓授受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斯為聘禮之正。故乃褻襲變以昭其重。以玉為聘禮設故也。兩義不同。各有其宜。自鄭氏始。差熊氏皇氏從而傳會之。而經意始泯。然經文粲然。豈得而終汨之邪。

擯者出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請即所謂請命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必賓事之有無。

案 聘享相將。擯者主相禮。故出請事而入告。乃出許焉。

不可聽賓之自入而不請也。如謂不必賓事之有無則幾於詐矣。

賓謁奉束帛加璧。玉擯者入告出許。

鄭 敖氏繼公曰。璧降於圭。故謁而奉之。以行禮。許之。

既受其大。則不必辭其細也。貨出則謁矣。言於此者。亦因事見之。其辭蓋如納賓。鄭氏康成曰。許受之。

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攝之涉反下同

鄭 鄭氏康成曰。皮。虎豹之皮。賈疏郊特性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天子諸侯

皆得用之。齊語云。相公如諸侯。侯。已。令輕其幣。用麋鹿皮。非其正也。攝之者。右手并執前

足。左手并執後足。賈疏。下云。云。皮左首。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

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賈疏。昏禮記納

微。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言則者。或以馬也。

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賈疏。君於臣。謂使者歸。君使卿。贈如覲幣。及食

饗。以侑幣。酬幣。庭實皆有皮。臣於君。謂私覲。庭實設四皮。及介用。麋皮。敖氏繼公曰。入

設。亦設於西方。而西上攝皮。說見士昏禮。

注 言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蓋據下文右首

聘禮

之云其實非也。左右二字。互易之乃得。

論賈氏公彥曰。大宗伯職。孤執皮帛。鄭云天子之孤用虎皮。諸侯之孤用豹皮。彼得用虎豹皮者。執以為執。與庭實不同。

賓入門左。揖讓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時介亦入門左。

升致命張皮。

正義鄭氏康成曰。張者釋外足見文也。賈氏公彥曰。

昏禮記。主人受幣。士受皮。注云。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為節。此亦然。下受皮。以受幣為節也。

公再拜受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儀亦如初。惟不襲耳。幣亦兼玉而

言。下放此。

士受皮者自後右客。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

敖氏繼公曰。受者自後右客。則客既授亦自後而出。

皆與受馬之儀相變也。

鄭氏康成曰執皮者既授亦自前西而出。

賈疏此約下私

親時牽馬者自前西鄉出相類故云亦也。

賓出當之坐攝之。

鄭氏康成曰象受于賓。敖氏繼公曰賓降而當

皮之西士乃坐攝之。賈氏公彥曰攝之者還如入時

執前後足內文也。

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

敖云右當作左

鄭氏康成曰如入左在前

時先若北一而在右西門

為上餘取皮鄉東者亦左在前鄉東為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右當作左字之

誤也。士昏禮皮左首此亦宜然。入時不言左首故於此

因見之東適東壁也亦逆退此庭實之儀當與昏禮參

考。

鄭氏康成曰皮右首者變於生也。

執皮者左在前則皮亦當左首不當右首矣。疏引曲

禮執禽者左首士相見費用雉左頭奉之下大夫執鴈

上大夫執羔如執雉。皆左首。亦足證此之為左首矣。夫以雉為贄。非生者也。而亦左首。則何變於生之有。敖氏謂字誤者。得之曰。又古首皆變於生也。

右享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公立于中庭以下。敖氏繼公曰。聘享皆致聘君之命也。夫人不可以親受。君代受之。其受之之禮。皆與已之所受者同。以夫妻一體也。

帛加琮省文耳。

右聘享夫人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無庭賁也。敖氏繼公曰。若有言。因聘以達之。故卒聘而後行此禮。如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之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秋。臧孫辰告糴於齊。公子遂如楚。

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

聘而有言。敖氏引西乞術事得之。鄭引告糴乞師言

汶陽之田。三者傳俱不及聘。蓋特事而行。與此經所云

者不合。前疏引韓穿事亦謂特行也。

右因聘有言

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公事畢。敖氏繼公曰。上云請命。此

云請事者。以其將命之禮已畢故也。

其歡敬也。賈疏此。行私禮。為交歡敬。

鄭氏康成曰。覲見也。鄉將公事。賈疏聘於是欲定

其歡敬也。禮為交歡敬。不用羔。因使而見。非特來。賈疏相見

禮。卿初仕。見已君及卿皆以羔。若從朝君而見天子。若諸侯相朝。其卿從君亦得執羔。以見主君。左傳定八年。

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是見他國君之贄也。

覲卑見尊之稱也。公事畢。欲伸其私敬也。奉君命而使

則其覲禮宜與他時見於國君者不同。故不用其贄而

用幣與庭實也。

擯者入告出辭

鄭氏康成曰客有大禮。賈疏上行聘享是也。未有以待之。

主人未禮賓故止客私覲欲先行禮賓也。敖氏繼公曰辭欲其後之也賓

既將公事主人宜先盡其待賓之禮賓乃可行其私事也不辭其覲者已受其君禮則不必辭其臣禮也

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

敖氏繼公曰請禮之禮當作醴字之誤也是禮主

於醴故雖用幣猶以醴名之此請醴之辭蓋曰子以君

命辱於敝邑寡君有不腆先君之禮請醴從者賓曰使

臣既得將命矣敢辭曰寡君固曰不腆敢同以請曰某

辭不得命敢不敬從鄭氏康成曰告告賓許也

冠禮昏禮俱作醴賓教說良是蓋醴質而禮文醴親


而禮泛也

宰夫徹几改筵

鄭氏康成曰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

東上賈疏對前為神西上公食大夫記蒲筵常緇布純加莞席

玄帛純。此筵上下大夫也。周官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
紛純。加纁席純。左彤几者，則是筵孤也。孤形几。卿大夫
其漆几與。賈疏：司几筵有五几，從上鄉下序之。天子王
几，諸侯彤几，孤形几，卿大夫漆几，下有素几。
喪事所用，差次然也。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
敖氏繼公曰：徹几筵入于房。
而改設賓席也。公食大夫記：宰夫筵出自東房。

楊氏復曰：聘禮授玉授享幣，則聘使之禮畢矣。於
是徹几改筵以禮賓焉。前設几筵者，為廟受聘禮，宜依
神也。今徹几改筵，所以禮賓，席當室前之中。賓席在牖

前。士冠禮：醴于筵于戶西。士昏禮：醴婦于戶牖間。飲
禮：席于牖前。鄉射禮：賓席在戶牖之間。周官筵國賓
于牖前，其名不同，皆不越於此位也。此禮賓有三節：受
几也，受醴也，受幣也。三者公親受于序端，而後授賓設
几。主為啐醴，故賓受几受醴皆於筵前。禮莫重於幣，故
受幣當東楹前。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受，以賓奉
君命，不北面。此以主君禮賓賓臣也，故受幣北面。
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出迎者已之禮更端也。敖氏繼公曰出出廟門也。公於門內之揖不盡與尋者同處。乃云如初者見其亦三揖耳。
案前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此則公迎賓偕入故揖處不盡同觀此可見君行一臣行二之說之不然矣。
賈氏公彥曰前聘享俱是公禮故不出迎此禮賓私禮故公出迎。

聘享賓所以致其君之命禮之正也。初已迎之於大門內矣。至執圭時公先入不出迎。賓致君命未全乎也。此醴賓則已所以自盡賓乃全乎賓矣。故迎之非公私之別也。

公升側受几于序端。注今文無升

敖氏繼公曰公升亦如初也。公與賓升皆北面當楹而立不拜至。醴賓之禮當拜至此不者其辟朝君之儀禮與周官司儀言諸侯相朝之禮云登再拜下云儼亦如之則其儼禮拜至矣。鄭氏康成曰漆几也。

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

鄭氏康成曰內拂几不欲塵坳尊者以進自東箱

來授君賈疏覲禮記几俟于東箱人此經直云 敖氏

繼公曰內拂几以袂內鄉而拂之也未至公所而內拂

几敬也奉兩端謂橫執之几執几皆橫執之惟設時乃

縮也宰夫橫執几而奉兩端別於賓主也賓主授受則

各執一廉進進于序端南面以授公。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攝

鄭氏敖氏繼公曰宰夫既拂几公又親重拂之敬也

謂既拂也振袂去塵也中攝之謂二手於几之中央攝

之也授几而中攝之亦君禮異也進西鄉于筵前賓是

時猶在西階上北面 鄭氏康成曰攝持也 賈氏公

彥曰宰夫奉几兩端故公中攝之擬賓用兩手在公手

外取之故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公以一手攝之。

宰夫內拂几而公外拂者亦相變也。卒拂而後攝之則拂時猶宰夫執之。有司徹主人二手橫執几尸二手受于手閒。故放以中攝之為君禮異也。賈疏於士昏禮授几有云聘禮公尊申執几以一手。陳氏據此故云以一手攝之。然攝几恐無一手之理。有司徹云主人左手執几縮之。右手推拂几。三二手橫執之。然則拂几以一手而執之必兩手矣。

擯者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賓以公授几。

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訝吾駕反注今文訝為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設也。敖氏繼公曰俟公拜當鄉

之下放此。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辟音避注古文壹作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尊也。賈氏公彥曰公壹拜當空

首。敖氏繼公曰壹拜者送几之常禮必著之者以賓答再拜稽首嫌此為再拜也。公及賓拜或不言北面者。

可知也。

經言拜送答拜不云再拜者。皆壹拜也。公自行拜送之。常而賓再拜稽首者。臣也。敖說得之。

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降。以主人禮未成也。賓左几。賈疏。對神。

右几。敖氏繼公曰。公壹拜而賓答再拜稽首者。公尊乃

先拜而送几。故賓當以此答之。不降者。辟盛禮也。此醴

賓之禮。以用幣之時為盛。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飲酒義云。啐酒成禮也。據此以啐

酒為成禮。則此設几。主為啐酒。今未啐醴。故云禮未成。

禮賓以賓之受幣為成禮。故下經送幣公再拜。注云

事畢成禮也。此設几。禮之始。未盛故公壹拜送賓亦不

降。但於堂上再拜稽首而已。敖說與注本相備而相足

也。疏以啐醴為成禮。非此處成禮之義。

宰夫實饈以醴。加廼于解。面枋。

鄭氏康成曰。酌以授君也。醴亦自東箱來。賈疏。下記云。醴

尊于東箱瓦大賈疏公西而鄉者宰不面擻不訝受也夫自東箱來在公侯

側竝授與公也敖氏繼公曰宰夫酌醴面枋而竝授贊者授

解之正禮也說見士冠禮李氏如圭曰柶之大端為

葉小端為枋面前也凡主人授賓醴者皆面枋賓迎受

之皆面葉冠禮贊者酌醴以授主人主人迎受故贊者

面葉主人受之得面枋此宰夫實醴公不迎受故宰夫

面枋公受之亦面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不自酌尊也宰夫亦洗升實解以

賈疏經無升夫升降之文上授几時從下而升

醴取几進以授君今又從下升東箱酌醴進以授君故亦之不言宰夫升降者賤略之也

冠昏醴賓主人皆不自酌贊者酌以授之則此宰夫

酌醴乃常禮非必君尊而然也上言几筵設無設洗之

文宰夫洗升無可據且宰夫奉几以進疏云進不言升

明不從下來則此不得亦之也宰夫之位當在東房西

面亦君禮之異者與

公側受醴

聘禮

鄭氏康成曰。將以飲賓。敖氏繼公曰。受醴不言序端者。如受几可知。公既受醴。亦進筵前西北面。

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

鄭氏康成曰。賓壹拜者。醴質以少爲貴。敖氏繼

公曰。壹拜亦受醴之通禮。必著之者。嫌賓拜當再拜稽首也。賓於公乃不降而壹拜。亦辟受幣之儀也。授几授醴。其禮均。而賓之拜不同者。彼答公拜。此則先拜。不無輕重也。位。西階上北面位。

凡授醴之禮。皆受者先拜。

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

敖氏繼公曰。必言籩豆者。經蓋見一脯一醢之類也。擯者退負東塾者。是時賓方有祭薦祭醢啐醴之儀。

其事稍久。故於此俟之。擯者至此方退。則是送几授醴之類。皆擯者告之矣。經不盡見之也。凡擯者之退。近則中庭。遠則負塾。皆視後事之久速以爲節。

堂上行禮。有不須擯時。則擯者退。退而至中庭者。以

其為時短。便於更進也。退而負東塾者。以其為時長。宜復其本位。而與承擯紹擯偕也。

論 孔氏穎達曰。諸侯相朝。設鬱鬯。無邊豆之薦。義在少而不在味。大夫以醴。而又有脯醢。卑者禮多也。

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

義 鄭氏康成曰。庭實乘馬。敖氏繼公曰。賓祭醴而

庭實設。以為節也。下公用束帛及擯者進之節。皆放此。

庭實亦設于西方西上。

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擯坐。啐醴。

擯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筵就階上。賈疏。鄉飲酒。賓主行禮。獻酢卒爵。皆各于其階。

此降筵啐醴。明亦在西階之上。 敖氏繼公曰。以柶兼諸觶。以右手執

柶并執觶也。尚擯。以擯鄉上也。必以柶兼諸觶者。欲便

於啐醴也。必尚擯者。欲便於建也。北面於階上。乃兼之。

則是先時亦加柶於觶矣。賈氏公彥曰。左手執觶。右

手以柶祭醴。訖降筵北面。以柶兼於觶。兩手奉之。李

氏如圭曰。擯即葉也。

公用束帛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幣也。亦受之于序端。敖氏繼公

曰。醴賓而用束帛。庭實所以將厚意。亦如賓禮也。

案束帛亦宰夫授而公受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用尊於下也。

案上文郊勞賓用束錦。儻勞者。下文歸饗餼于上介。大

夫用束帛致之。皆云用。則用亦常辭耳。且君尊則尊矣。

不藉此一字而後尊也。

建柶北面奠于楹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糟醴不卒。敖氏繼公曰。上言兼柶

尚撤。則此建柶亦尚撤明矣。故不言扱奠奠禪也。

案凡啐醴既奠。解則拜。以不卒爵。故以此當拜既爵也。

冠禮醴子昏禮醴賓皆然。此亦當然。昏禮疏云。聘禮賓

不言拜者。醴中有拜可知。或疑賓不當拜于上。且當再

拜稽首。故於此不拜。有所辟也。然上受醴時已一拜于

上矣。醴質無嫌。

已降一等。故於此不降。

公公降公辭皆執幣。

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已已臣也。

賈疏前行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受以奉君命故賓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已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

俟俟君拜也不北面者謙若不敢當階然。敖氏繼公

曰當東楹當其北也其南北亦中堂受幣當東楹其視

為君將幣者又過東矣俟俟送幣。

禮賓受幣北面則君授幣南面矣固以君尊亦緣賓意

而達之也於階上再拜稽首乃進當東楹北面受幣方

賓再拜時君已先適東楹之北矣送幣當有拜故俟之。

敖說與注意一也。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俟公再拜者不敢當公之盛也公

再拜者事畢成禮也。賈疏前授几反醴公送皆一拜。敖氏繼公曰公

一拜而賓即降不敢安受尊者之拜因辟之而遂降也

賈已降而公猶再拜者。送幣之禮當然。宜終之也。此皆所以相尊敬也。

賓執左馬以出。

鄭氏康成曰。受尊者禮。宜親之也。效馬者并左右。勒授之。賈疏。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故謂牽馬人為效馬者。餘三馬。主人之牽者。

從出也。敖氏繼公曰。左馬者上也。故賓親執之。然則主人之庭實亦設於西方而西上也。主人庭實之位。乃如賓者。因賓禮也。左執幣。乃北面右執馬。右還而出。凡異也。賓出而公降立。

上介受賓幣。從者曰訝。受馬。從者用反。

敖氏繼公曰。從者蓋賓之私臣也。受馬云訝。則幣宜並受矣。並受幣。訝受馬。皆變於賓主授受之禮也。四馬皆訝受者。賓既執左馬。則餘馬已悉為賓物。公之士代之牽出。故從者與受之於賓同。

賈賓出則從者先運出。每節皆然。此亦然。及賓入乃從。

之而入

鄭氏康成曰。從者士介。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云。從者府史之屬。彼公食具。子男之大夫。小聘一介。其餘皆府史以下。故知從者府史之屬也。士喪禮下篇。贈馬兩。士受馬。鄭云。此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彼據下士不應更有屬士。故以胥徒之長言之。昏禮記。士受皮。注云。若中士下士者。以其主人爲上士而言也。

下記云。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故注以從者爲士。而卽以介當之也。然經言士者非一。大抵皆公私執勞役之賤臣。非是貴者。上經享禮。士受皮。公家之臣也。士昏納徵。士受皮。士家之私臣也。其他舉鼎舉尸。亦士爲之。推類可見矣。然則此受馬者。當與公食之受皮者同。未必介爲之也。如賈氏所羅各注之義。亦似紛紜無主宰矣。

右醴賓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

禮記鄭氏康成曰。覲用束錦辟享幣也。總者總八轡也。

之贊者居馬閒扣馬也。賈疏贊者二人各居兩馬閒各用左右手手扣一匹入門

而右私事自闌右。賈疏玉藻曰私事自闌東奠幣再拜以臣禮見也

敖氏繼公曰此亦擯者出請入告而出許不言者可

知也總者謂以物合乘馬之八轡而束之也。一人云贊

者言代賓爲之。所以見庭實後入之意也。不以客禮見

故庭實在後且奠幣於入門右之位而不敢授也。賓再

拜稽首而公不答拜者不受此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請不辭鄉時已請也贊者賈人之

屬。

禮記贊者蓋卽受皮受馬之有司皆使者之家臣非必賈

人之屬賈人專掌圭玉聘享後無事矣。

擯者辭賓出

禮記鄭氏康成曰辭辭其臣賓出事畢敖氏繼公曰

辭辭其用卑者之禮賓出以觀事畢而不受其辭也。

擯者坐取幣出右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

鄭氏康成曰將還之也贊者有司受馬乃出賈疏贊者

待有司受馬乃出以幣可奠之於地馬不可放也凡取幣于庭北面敖氏繼

公曰有司牽馬亦二人者不可多於賓之贊也西面于東塾南鄉賓也然則賓之外位常接西塾矣牽馬者蓋在擯者之南少退

注云將還之謂還之而使其以客禮入也牽馬用有司二人而不以二擯可見訝受馬之從者亦非士介矣擯者請受

鄭氏康成曰請以客禮受之敖氏繼公曰受謂公欲親受也其辭蓋曰寡君使某請受

請受之節士昏禮壻見妻之父亦然此聘賓異國之臣故因敬其主以及其使也

賓禮辭聽命

鄭氏康成曰。賓受其幣贊者受馬。

牽馬右之入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實先設。客禮也。賈疏。前入門右時。賓奉束錦。總乘馬。

一時入。無先後之別。是臣禮。今此先入設。賓乃奉幣。是客禮。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伸也。賈疏。言右之明人。牽一匹。不須總之。

故云事。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敖氏繼公曰。云得伸。

右之。明牽者四人也。二人受於有司。而後四人牽之用。四人則左先隨入。而設於西方。

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四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客禮入。可從介。賈疏。對入門右。行臣禮。不得從介也。

敖氏繼公曰。此以客禮入。則當自闕西。玉藻所云私事。自闕東者。但據始覲而言也。上介禮。放此。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升。即當楹北面。賓升西楹。西東面。公乃再拜。公升不西面者。以賓不稱覲也。不稱覲降等者之禮也。亦以其鄉已奠幣拜於入門右之位。故爾。

聘禮

聘禮

聘禮

聘禮

聘禮

鄭氏康成曰。公再拜者。以其初以臣禮見新之也。賈疏。見謂初入門右。知此不為拜至者。下記云。禮不拜至。注云。賓不於是始至。則私覲。因非始至。而為再拜。明為臣禮見新之也。

賓始覲再拜稽首。公不答拜。為不受其臣禮也。今雖以賓禮見。而鄉者臣禮之拜。不可以不答之。故再拜。既以為答前。又以為受覲也。

賓三退反還負序。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敖氏繼公曰。反還者。反西面而復東鄉也。三退而反還。愈不敢安矣。聘時執玉。故不敢反還。

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

敖氏繼公曰。此已禮也。故振幣去塵。乃授君。以示敬。鄭氏康成曰。不言君受。略之也。賈疏。聘享皆言公受。

李氏如圭曰。禮賓賓覲受幣。皆當東楹。臣禮也。春秋傳。鄭伯如晉。拜成。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以為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凡敵考。授受當於兩楹間也。

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

還音環 又音患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

賈疏此庭實之

馬四匹在庭北面西上牽者四人各在馬西右手執馬而立上受馬從東方來由馬前還適牽馬者之後人東馬西而受之牽馬者因前行而出

使其已受而去也

賈疏授出其右受由其左今受馬者

不自左而由其右受使受馬者自前而去為便受馬自前變於受皮皮受皮者自後右客此由馬前者馬是生物恐驚之故由前是變於受皮也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

賈氏繼公曰自前西者稍進而前乃西行又南行

而出也賈氏公彥曰士既受馬其最西頭者便即出

門不須由馬之前云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據三人而言也

最西者雖不由馬前亦前西也故經統言牽馬者前

謂北方

賓降階東拜送君辭

賈氏繼公曰拜于西階東別於已君也凡臣於異

國之君其拜下者皆不當階拜于階下者已臣也拜君

命亦然。鄭氏康成曰。拜送幣于階東。以君在堂。鄉之幣不拜送者。致君命非已物故也。前享

賈氏公彥曰。此言賓拜送幣者。私覲已物故也。前享幣不拜送者。致君命非已物故也。射主人受酢。大夫受命。勝爵皆拜于阼階下。則本國之臣也。

拜也。君降一等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乃辭之。而賓猶拜敬也。 敖氏繼

公曰。辭者。止其又拜。

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君降一等辭。而賓又將拜。故擯者云

然。從謂從賓而降也。公降一等耳。乃曰從者。君為臣降一等。與敵者沒階之禮同也。此禮擯辭多矣。未有著之者。是時賓主相接。歡敬兩盡。故特見之。食禮亦然。鄭氏康成曰。此禮固多有辭矣。未有著之者。是其志而煇乎。

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拜。敖氏繼公曰。公西鄉。即俟拜之位也。賓升即拜。又不言成拜。則是鄉者賓亦以擯者辭之之故。而不終其拜於下也。

禮記公食大夫。賓答公拜至。降拜于西階東。擯者辭。栗階升。不拜。命之而後成拜。則先已成拜於下矣。

公少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敬。敖氏繼公曰。君尊乃少退者。

答其反還之意也。

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幣與上皮幣同。皆以東入藏之。故記云。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敖氏繼公曰。馬出而皮入。亦相變也。於賓之降也。介亦逆出。

公降立。

右賓私覲。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

請覲

鄭氏康成曰。玉錦。錦之文織縹而白者也。後言束。

辭之便也。敖氏繼公曰。士介之錦。反文於賓與上介。

者。以無庭實故也。玉錦後言束。亦立纁束之類。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

儷。力移反。音麗。

鄭氏康成曰。儷。猶兩也。上介用皮。變於賓也。

賈疏。賓周。

馬。今上介用皮。故云變於賓。

敖氏繼公曰。每人執一處。而云贊。意

與上同。賓卿也。私覲之庭實用乘馬。上介大夫也。用儷。

皮。士介不用庭實。此固禮之差等。然亦因其祿之厚薄。

而為之品節也。禮意人情。並行無間於此見之矣。

敖氏所見。固卓然。賓介私覲之幣物。皆公家共之。非

卿大夫士所自備也。夏官校人職於國之使者。共其幣。

馬。足以見之矣。尊者豐而卑者以次殺。理固宜然。即公

家共之。亦如是耳。

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皆者。皆眾介也。贊者。奠皮出。敖氏

聘禮

繼公曰。皆者。皆上介及衆介也。其行之序。則上介先贊。皮者並而從之。衆介又次之。其立之序。則上介在東。衆介次而西。贊皮者北面。立于上介之後。此位雖東上。而皮則亦左首也。於介之奠幣也。贊皮者奠皮而先出。上介士介尊卑異。乃同覲者。尊君不敢自分別。且辟賓禮也。上介若特入。則正與賓初覲之禮同。

皮執於手則左首。奠於地則北首。

擯者辭介逆出。

鄭氏康成曰。辭亦辭其臣。介出亦事畢也。敖氏繼公曰。其意皆與賓禮同。

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

敖氏繼公曰。上幣。上介之幣也。二人舉皮亦並行。而出。出請受者。言其出爲請受也。

鄭氏康成曰。擯者先卽西面位請之。釋辭之時。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賈疏。下經云。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則當請時立于門中可知。

案出請受亦目下事也。此時未釋辭。

委皮南面。

案鄭氏康成曰。委皮當門。敖氏繼公曰。執皮者從上擯出門。不俟上擯之釋辭。即委皮而退。執衆幣者於是由皮東而進。委皮不於東塾南。辟執衆幣者。且變於馬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之。南面。使其復入也。

案南面謂執皮者也。蓋立于門外南面。乃委皮焉。皮當南首。以與上贊者奠皮北首相變也。皮南首。即云南面可也。

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

案鄭氏康成曰。請于上介也。賈氏公彥曰。擯者出門西面于東塾南。士執幣者進。立擯者南。西面北上。敖氏繼公曰。不言東塾南。可知也。

案此請受。乃擯者釋辭也。有司委皮。不待執幣即位之

後而執幣者之卽位當先於擯者之釋辭。敖氏能得經之次第。

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皆訝受者嫌擯者一一授之。賈疏

明不一一授同 敖氏繼公曰聽請受之命者上介也。時訝受可知也。

而士介亦皆訝受其幣者此時統於尊者而不敢異之也。介既受幣贊者乃南面取皮。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古注古文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門左

介至揖位而立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賈疏享時庭實

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不奠於地以其得親授主人有司此奠之不敢授故下二人坐舉皮。

敖氏繼公曰皮先執皮者先上介而入也是時儷皮隨

入而左先焉奠幣而不敢授示遠下於賓也介奉幣而

皮入介入門左而奠皮節也奠皮之處亦參分庭一在

南。

圖皮先入而奠之亦庭實設之意也所謂客禮也此時

士介在門外未入。

公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于中庭也。賈疏上云公降立不見更有進退之文。故知此

公拜亦中庭也。不受于堂。介賤也。敖氏繼公曰。公拜蓋西面

也。下放此。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

送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進者北行。將至中庭。與公稍相當。乃

東行。及公左而北面。公還南面受幣也。此發於入門左

之位。而云自皮西進。則是庭實皆設于西方。參分庭一

在南明矣。介退。公復西鄉。介拜亦北面。不受于堂者。公

尊。則介禮宜遠別於賓也。鄭氏康成曰。進者北行。參

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也。賈疏介初在揖位。君

介發揖位。經皮西北出。參分一。乃東行北鄉。當君。乃北行至君所。乃授幣。

正義復位。復鄉所立之揖位也。介北面而拜於此。猶賓之

北面拜於西階上也。鄭以介北行。僅參分庭一而即東

欽定儀禮正義疏 卷之六
行。敖氏以爲北行將至中庭始東行。與公西面相當。及
公左而北面授。公南面訝受之。考之經文前後。敖說似
密。

介出。宰自公左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國 敖氏繼公曰。公不離位。宰就而受之。殺於賓禮也。

云自公左則受之於公可知。文主於受者。故不言側。有
司至是乃舉皮。亦異於受皮之節也。

國 鄭氏康成曰。不側受。介禮輕。賈氏公彥曰。宰自

公左受。卽是側。不云側者。當有贊者於公受。轉授宰。

國 賓觀。公側授宰幣。以公尊。嫌當有人贊之。故云側。若

受者則何贊之有。雖不言側。側可知也。注非經意。疏乃
又從而附益之。

擯者又納士介。

國 鄭氏康成曰。納者。出道入也。敖氏繼公曰。納之

之辭。亦與納賓同。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終不敢以客禮見賈疏上介奠幣訖辭之終以客禮見

士介卑奠幣出私覲即了終不敢以客禮見也 **敖氏繼公**曰不敢以客禮見

者以鄉者惟上介聽命故也此與初禮同乃復為之者以既受幣復入則禮更端也

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

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賓為之

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主君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公於士介亦辭之者以其非已臣也奠

幣者四人擯者惟執其上幣以出又但禮請受而已皆

殺於上介也請者西面請於士介固者決不從命之稱

以其決不從命故士介賤則不敢辭而賓為辭之一辭

而得遂亦可謂之固記放此

固辭 **鄭敖**二說皆可通擯者請於士介士介辭之恐

不得命而賓又代辭之則亦可謂之固辭矣

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闕外西面公乃遙答拜也相者贊告之敖氏繼公曰公鄉欲親受幣故不受其奠幣之拜士介終不敢授公乃答之公是時拜於東方之中庭而介位在門外之西則擯者相拜宜西北面也司儀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謂此類也

義公答拜亦西面東方西面堂下主人之正位不因士介在門外而有改也公拜士亦再拜者以其覲禮重也

一介皆辟何音

義鄭氏康成曰辟於其東面位敖氏繼公曰必著

此者嫌旅拜之於內則在外者不必辟也辟者所以為敬且明其拜之主於已也

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

義鄭氏康成曰侯擯者執上幣來也

義士三人主國之有司受士介之幣者擯者已執上幣故只須三人而已取幣北面東上者以公在東也

擯者道

鄭氏康成曰就公所也 賈氏公彥曰以公在庭

故擯者自門外來進鄉公左授幣與宰夫也 敖氏繼

公曰進至中庭以上幣示公

既示公乃以授宰夫二義當兼之

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

敖氏繼公曰受幣受上幣于擯者

鄭氏康成曰使宰夫受于士士介幣輕也受之于

公左賓幣公側授宰此介幣宰受于公左士介幣宰夫

士敬之差

下經云執幣者序從之即上文士三人也則此宰夫

受幣即注所云俟擯者執上幣而來之幣也

執幣者序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三人從宰夫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序從者以宰夫當一一受之

上有以東之文此云序從從而東也宰夫一人難受

四幣士從宰夫以東。則士者宰夫之屬與。公食禮言內官之士可見。凡官皆有士以共勞役也。

右介私覲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公出三擯亦序從之。

禮記 敖氏繼公曰。賓既告事畢。眾介亦逆出。而賓從之。

鄭氏康成曰。公出眾擯亦逆道紹擯及賓並行。闕亦

六步。

圖 此時介及士介皆在廟門外。更不須介逆出而賓

從之也。賓負西塾東面。介在其西南亦東面。此廟門外

之位也。公出則賓左還南面。介亦左還南面。立于賓東

公至揖賓。賓介乃轉西面行。三擯從公。鴈行而出。如入

時其行。公在左。賓在右。

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以公禮將事。無由問也。賓至始入

門之位。眾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時承擯紹擯亦於門

東北而東上。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上擯
往來傳君命。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
臣于庭。公拜。拜其無恙。公拜賓亦辟。問大夫曰。二三子
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敖氏繼
公曰。婦者行禮之時。各有其節。不可亂之。故問勞之事。
至是乃爲之也。及大門內。則賓東面。公西面而問之。周
官云。客再拜對。與此微異。是時上擯往來傳命。承擯紹
擯亦負東塾。

注此注所言面位。卽公初迎賓而賓入門左之位也。以
此攷之。可以見擯者之數與其位與其儀。不可以大行
人天子待諸侯之法。一律言之。而鄭敖兩說之疏密亦
決矣。

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
稽首。公答拜。勞力報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其道路之勤。勞賓曰。道路悠遠。客
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賈疏問君及勞賓介辭。未
知鄭所出何文。或自是孔

子將問之辭。
未審然否。

問勞之辭。本在秋官司儀注內。敖氏採附於此。今從之。

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既拜。客趨辟。賓出。上擯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敖氏繼公曰。不顧公之拜而去。亦辟之義。凡主人拜送賓。賓皆不顧。經不盡見之者。明於尊者之禮如此。則其餘可知。李氏如圭曰。凡

六者不答拜。

賓請有事於大夫。公禮辭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請問卿也。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

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敖氏繼公曰。有事。謂問之也。

此蓋據賓所請之辭而言。故不曰問也。大夫者。卿也。下大夫嘗使至者。亦存焉。將問大夫。乃先請之於其君者。明其以君故而問之也。不於內。遂請之者。尊者之禮。未終。不宜以卑者之事亂之也。賓請公辭許。皆擯者傳之。

有事於大夫而必請于公者以已君之命不可不令主國之君知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問聘亦問也嫌近君也。

賈疏大聘曰聘

小聘口問總而言之問聘一也若言問近君矣

案 紀事曰問措辭則曰有事無他義也下經云賓問卿

問大夫

右賓出公送

賓即館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少休息也即就也

卿大夫勞賓賓不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已公事未行。賈疏公事問卿大夫之禮上介以

賓辭辭之。賈疏下言上介受知此上介辭也

敖氏繼公曰其勞以爵

之高下為先後不同時不見猶不出也下放此公事未行故不敢當其勞已之禮而不見也

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大夫兼卿言也大夫即於館之外門

外東面奠之上介受之亦東面卿勞賓用鴈者變於相見也。大夫用鴈亦非以其贄之義。因卿禮耳。此篇凡於卿所爲之事。但發端言卿以見其爵。其後則惟言大夫。不復言卿。是經之例然耳。故此大夫中兼卿也。

勞上介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勞之於其館。上介亦不見。士介爲受鴈也。卿亦執鴈以勞上介。非尊者降用卑者之贄之義。但因賓禮耳。鄭氏康成曰。不言卿。卿與大夫同。鴈

下見於國君也。周官。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曹、流

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侯伯。卿皆見以羔。是主國之卿。見朝君皆執羔。此見聘客與大夫同執鴈也。

義 卿大夫所以勞賓者。彼來行聘禮訖。且將有事於我。我不可不先之也。卿執羔。大夫執鴈。用贄之常也。彼有卿。有大夫。吾亦有卿。有大夫。若區別之。則卿當執羔。以上介。是以尊臨之也。不然。則用尊無執贄見卑之義。是無所執也。二者均不安。故不論賓介之爲卿大夫。與己國之若卿若大夫。而皆概之以鴈。固變於相見。亦以

卿卽在大夫中。則卿可用大夫禮也。掌客職。凡卿見朝。君皆以羔。卿以羔。則大夫以鴈矣。春秋傳。公會晉師于瓦中。行獻子執羔。大夫執鴈是也。此自用卿大夫之常禮。若聘賓則當殊於朝君。旣殊於朝君。故不復殊其卿大夫。不殊彼之卿大夫。則亦不殊己國之卿大夫也。此勞禮主國之下大夫使不至者。蓋不與焉。

右卿大夫勞賓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六

